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相关方简称及释义

中国电影、公司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融资	指	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华夏电影	指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院线	指	北京华夏联合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影融资拟为华夏院线下属影院提供融资租赁设备，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并由华夏电影承担特定情形下的回购义务。
- 过去 12 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华夏电影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33,557.07 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华夏电影、华夏院线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华夏院线的下属影院

出租人：中影融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租赁物：影院放映系统及配套设施

合作模式：直租业务，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 3 年，年利率 6.44%

担保措施：华夏电影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回购担保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华夏电影为公司之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华夏电影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33,557.07 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华夏电影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9 日

主营业务：进口、国产影片发行。

华夏电影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持有 20% 股份。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37,888 万元，负债总额 194,9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2,910 万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其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华夏电影为公司之关联方。

（二）华夏院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8 层 801

法定代表人：沈红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7 日

主营业务：电影发行；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展览、博览会票务代理服务；销售服装。

华夏电影持有华夏院线 100%股份。

三、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在批准的合作条件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业务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有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之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融资租赁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遵循客观、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和业务合作政策。该项目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授信评估程序符合公司业务的风控要求。

基于双方业务需要而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合作、促进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合作事项尚未正式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最

终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